

中華民國海洋學會獎章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

組織簡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海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海洋薪傳獎與海洋探測貢獻獎。

第二條 海洋薪傳獎辦理方式：

於每年六月開始辦理，辦理方式由符合資格的會員自行提出，或由本會理監事及團體會員推薦候選人，受推薦之候選人年齡在 40 歲(含)以下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推薦人，可由理監事會決定是否符合資格。被推薦之候選人，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一)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推薦資料。由理監事會議中選出得獎者一名；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，得順延一年。被推薦者請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一)。

第三條 海洋探測貢獻獎辦理方式：

於每年六月開始辦理，辦理方式由符合資格的會員自行提出，或由本會理監事及團體會員推薦候選人。受推薦之候選人不受年齡限制，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一)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推薦資料。由理監事會議中選出得獎者一名；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，得順延一年。被推薦者請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一)。

第四條 經費由本學會編列年度預算統籌支應，必要時得以專案向理監事會申請之。

第五條 本簡則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